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1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0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甘乃威議員, MH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李啟榮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陳卓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署理總工程師(工程1)
	凌嘉勤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邱伯衡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翁祖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張冠城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1)
	陳永堅先生	地政專員(屯門地政處)
	麥鴻崧先生, JP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鄭健先生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電子政府服務)
	彭瀚志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電子政府服務)
	潘潔博士, JP	環境局副局長
	陳嘉信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何嘉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S, JP	保安局副局長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方大維先生, CMSM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稅務及策略支援)
	張潤平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參事(資訊科技)
	謝淑嫻女士	香港海關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
	蘇啟龍先生, JP	效率促進組專員

郁惠豐先生

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
(2)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林映儀女士
洗柏榮先生
胡清華先生
邱寶雯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PWSC(2010-11)38

681CL —— 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 第2期

會議於下午5時05分開始，以便恢復討論這個項目。

收回土地安排

2. 何俊仁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興建更多公共屋邨(下稱"公屋")及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單位。該黨深切關注到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及居民不滿當局的收回土地、補償及安置安排。他指出，政府向受第2號地盤工程影響的土地擁有人及居民提出的補償，遜於向菜園村村民提出的方案。在今次的個案中，補償額甚至低於當局刊憲收回土地前提出的原來金額。此外，在現行的安置政策下，很多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及居民並不符合資格入住公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彈性處理，容許受清理土地影響的居民申請二手居屋單位。他預見除非政府修訂現時收回土地及補償政策，否則日後在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北進行的收回土地工作將會出現多項爭議及社會爭拗。若政府繼續對受影響的擁有人及居民採用現時的土地補償及安置方式，他將難以支持這項建議。

3. 地政專員(屯門地政處)解釋，高速鐵路是獨特的全港性策略項目，因此菜園村的收回土地補償是採用一筆過的特別補償方案，並不適用於紫田村的收回土地安排。他補充，政府當局已根據法定程序制訂各項收地行動的時間表。相關政府部門繼而須根據時間表完成所有行動，確保工務工程及時展開。他強調，向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及居民發放的補償或特惠津貼金額，從來不是政府計劃何時採取收回土地及清理土地行動的考慮因素。

兆康苑居民的關注

4. 何俊仁議員轉述兆康苑居民的關注，他們指第2號地盤租住公屋日後的居民或會擅闖兆康苑，以前往西鐵和輕鐵站。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此事曾在立法會的個案會議的場合中討論，而相關的立法會議員亦已進行實地視察。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行人路線作出規劃，日後租住公屋的居民可經兆康路及輕便鐵路路軌與兆康苑之間一幅狹長土地前往兩個鐵路站，而兆康苑將不受影響。至於將擬議行人天橋伸延以連接兆康苑停車場及鐵路站的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推行有關建議除了有技術困難外，在兆康苑的公契方面存在法律上的困難，因為要落實擬議安排，須先取得所有業主同意。

提供社區設施

5. 考慮到第2號地盤的租住公屋預期容納的人口，何俊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第54區預留部分土地提供社區設施，例如體育館及社區會堂。房屋署總建築師(1)答稱，當局將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新的社區設施，並會考慮到人口、地區特色、鄰近區域有否提供類似的設施、預計使用量等相關因素。當局已在屯門第54區其他用地預留部分土地提供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區內的發展，並會就區內提供的社區設施繼續諮詢屯門區議會及其他相關各方。

6. 譚耀宗議員支持提供更多土地滿足市民對公屋需求的建議，但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檢討收回土

地的政策，以及對受土地清理影響的居民的補償及安置安排。他亦呼籲政府當局物色更多合適的土地興建租住公屋，以應付長遠住屋需求。他促請當局於第54區提供社區設施，以配合第2號地盤的租住公屋發展項目。

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何俊仁議員表示民主黨反對這項建議。由於過半數出席委員贊成這項建議，主席宣布項目獲得批准。

項目4 —— FCR(2011-12)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新分目"為電子政府服務提供新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

8. 主席表示，FCR(2011-12)3尋求開立一筆為數1億3,5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為電子政府服務開發新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當局曾於2011年1月10日就這項建議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撥款建議。

雲端運算

9. 主席詢問政府採用雲端運算技術的計劃及雲端服務在香港市場的發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擬議的新系統託管基礎設施將透過數個方法採用雲端運算的模式，包括向政策局／部門提供基礎設施及平台、使用虛擬技術，更靈活編配系統託管容量，以及分享共用的設施和服務。根據泛政府資訊科技策略，政府的中央資訊科技服務將於未來5年逐步重設，改用雲端運算技術，支援多項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開發的共用服務。他補充，當局將建立政府雲端平台，供政策局／部門使用，包括由政府擁有及營運的"內部私有雲端平台"、由合約承辦商於其營運的安全數據中心內提供給政府專用的"外判私有雲端平台"，以及用於一般服務的"公共雲端平台"。擬議的新系統託管基礎設施

施將會成為政府正在開發中的內部雲端運算基礎設施的一部分。至於提供公共雲端平台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現時市場上有提供一些非專利服務及應用程式，但業界對有關的商業潛力抱觀望態度。

1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有關本地資訊科技軟件公司的新商機的提問時表示，當局就擬議的新系統託管基礎設施分階段採購伺服器(包括硬件及軟件)，將惠及資訊科技業界(包括中小型企業)，並帶來商機。

電子政府服務範圍

11. 主席詢問電子政府服務的範圍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開發網上申請食物業牌照服務的情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繼續協助政策局及部門推出新的及經改善的電子服務，以滿足市民的需要及期望。部分值得注意的例子包括為政府一站式入門網站推出個人化版本"我的政府一站通"、稅務易等。食環署目前正開發食物業牌照的網上申請服務，以及可由擬議的新系統託管基礎設施託管的其他相關文件加簽服務。中央系統託管基礎設施可以把推出新電子政府服務所需的籌備時間縮減4至9個月。他補充，擬議新基礎設施的系統託管容量將因應各政策局及部門推出電子政府服務的實際需求而逐步擴大。擬議新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在完全開發後，將可額外支援100項電子政府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當局將於2011年6月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開發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資料私隱和保安

12. 梁君彥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但關注到新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及日後公共雲端平台的資料私隱和保安。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防範洩漏個人資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向委員保證，政府非常重視資料安全。各個政策局和部門在推出任何新資訊科技系統之前及之後，必須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保安審查。至於牽涉個人資料的系統，各個政策局

和部門亦須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確保安全控制措施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規定。政府日後採用即將推行的內部雲端運算基建設施及公共雲端平台服務前，將會先進行該等評估。

1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5 —— FCR(2011-12)4

總目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混合動力巴士"

14.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3,3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6輛混合動力巴士在本港試驗行駛。

15.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匯報，當局曾於2011年1月24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試驗混合動力巴士，以測試巴士在本地運作情況下行駛的可行性。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倘若試驗成功，當局應在巴士專營權的條件中加入額外規定，要求專利巴士公司在更換巴士時，在考慮公司和乘客的負擔能力後，改用零排放或最環保的巴士。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沒有足夠的混合動力巴士取代現有巴士車隊，而由於混合動力巴士的成本較高，專營巴士公司在財政上未必能夠把整個巴士車隊更換為混合動力巴士。部分委員建議在現有巴士專營權屆滿時，以10年時間把5 000輛專營巴士更換為零排放巴士。

擬議的試驗

16.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的委員支持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及早日更換造成污染的巴士，以期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余議員察悉為期兩年的試驗要到2012年才開始，她關注到改用低排放巴士的進度緩慢，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試驗。

17.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混合動力巴士需要訂造，約於12個月後才能交付。倘若財委會批准撥款，當局便會訂造混合動力巴士，以期於2012年年中開始進行試驗。當局認為需要進行為期兩年的試驗，以便全面評估巴士的運作效率及表現，尤其是在巴士行車班次頻密、需應付多山地形，以及在炎熱潮濕的夏季需提供足夠空調的本地運作情況下，巴士的電池是否可靠耐用。當局會在試驗1年後進行中期檢討，對混合動力巴士的表現作初步評估。

18. 鑒於當局在決定未來路向時會考慮試驗的結果，余若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詢問混合動力巴士表現評估的指標和客觀準則。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為評估訂定清晰基準。陳鑑林議員認為，當局應在較早階段制訂評估的指標，並通知專營巴士公司，以免日後與參與試驗的巴士公司有任何爭議，並有助隨後考慮是否更廣泛使用混合動力巴士。環境局副局長答稱，當局和參與試驗的專營巴士公司經已商定評估的指標。評估的準則將包括燃料節省量、運作效能、電池是否可靠耐用、維修保養規定及最重要的廢氣排放表現。當局將根據製造商提供的數據評估混合動力巴士的燃料節省量及廢氣排放表現，至於根據維修保養規定及出車率評估的運作效能，則會與傳統巴士相比較。

19. 梁君彥議員及林健鋒議員表示經濟動力的委員支持試驗混合動力巴士的撥款建議，但關注到電池的表現。林議員認為，混合動力巴士應接受嚴格的壓力測試，以研究會否導致額外的耗損及加快車輛老化，繼而需要額外的維修保養。他詢問3,300萬元的撥款是否已包括提供額外維修保養。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為測試巴士的運作效能及環保表現，參與試驗的巴士公司須在繁忙路段以一般運作狀況操作混合動力巴士。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所選擇的巴士服務路線將包括不同的道路環境，包括銅鑼灣／中環／旺角的繁忙路段、高速公路及上斜／落斜路段。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當局將密切監察試驗結果，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額外測試。

20. 黃宜弘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派員觀察汽車製造商進行的壓力測試。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覆時表示，製造商進行的測試主要集中於汽車的耐用性。由於電池是混合動力巴士的關鍵部件，政府當局將於合約內特別要求製造商就電池的耐用性提供數據及在指定期間為電池提供保用。

21. 李永達議員認同需要進行試驗以測試混合動力巴士在本地運作情況下的可行性。他認為在現有巴士專營權於2013年屆滿時，政府當局可趁機加入額外的專利規定，藉此改用低排放巴士。他詢問倘若試驗成功，當局會否要求專營巴士公司承諾在更換現有車隊時購置若干數目的混合動力巴士。陳鑑林議員認為，該6輛混合動力巴士以公帑購買，政府當局應積極鼓勵參與試驗的巴士公司分階段把老化的非三軸巴士車隊換上燃料節省量及廢氣排放表現俱較佳的巴士。

22. 環境局副局長強調在考慮更廣泛使用混合動力巴士前，收集足夠數據評估巴士在本地運作情況下的表現很重要。她提到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並表示政府當局的最終政策目標是讓零排放巴士在全港行駛。當現有巴士專營權在2013年屆滿後，當局會在巴士專營權加入條款，以反映該政策目標。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雖然混合動力巴士是可予考慮的環保巴士類型之一，但更廣泛使用混合動力巴士的可行性將視乎日後的技術發展及市場上有否供應更具能源效益的型號。

23. 劉健儀議員同意，在現階段計劃更廣泛使用混合動力巴士是言之過早，因為混合動力巴士的燃料消耗量、廢氣排放表現及運作效能未經試驗確認。她理解巴士營運商關注到混合動力巴士的成本較高，以及所節省的20%至30%燃料開支能否抵銷有關成本。她質疑當局為何不試驗零排放的電動巴士。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以市場供應及技術的發展來說，混合動力巴士有潛力於短期內大規模取代柴油巴士。她表示某間專營巴士公司有意向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申請撥款，以試驗電動巴士。

24. 余若薇議員詢問6輛混合動力巴士的擁有權及政府當局與參與試驗的巴士公司在維修保養及員工培訓方面的安排。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參與的專營巴士公司將擁有及運作該等混合動力巴士，並負責經常營運開支，包括維修保養和更換電池。機械工的技術培訓開支亦將由參與試驗的專營巴士公司承擔。當局將與參與試驗的巴士公司簽署協議，清楚列明它們的角色及責任。他補充，政府當局撥款購置混合動力巴士的全數開支，將不會反映於參與試驗的專營巴士公司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內。由於混合動力巴士的數目只佔專營巴士車隊的很少部分，預期有關試驗不會影響巴士票價。環境局副局長回應劉健儀議員有關6輛混合動力巴士在試驗後的用途的提問時表示，該等巴士將繼續用作提供專營巴士服務，直至屆滿合乎經濟效益的使用年限。

25. 陳鑑林議員詢問混合動力巴士在市場上的供應情況，並關注到過度依賴單一製造商及可能出現壟斷情況。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覆時表示，至今只有一間歐洲製造商能製造這個大小的三軸雙層混合動力巴士。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市場上如有其他合適型號的混合動力巴士或環保巴士，當局亦將進行試驗。

專責小組

26. 余若薇議員察悉當局將成立專責小組監察有關試驗，成員包括參與試驗的專營巴士公司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她認為亦應邀請大學的環保專家及環保團體的代表加入專責小組。梁君彥議員表示，由獨立的專家及機構參與試驗，將有助確保評估客觀進行。梁議員申報他是職業訓練局的現任主席，並表示可由獨立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的重型車輛排放測試及研究中心)協助收集和分析運作數據。

2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解釋，專責小組將主要集中分析運作數據及監察混合動力巴士的日常運作，當局建議先由參與試驗的巴士公司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出任小組成員。環境局副

局長承諾檢討專責小組的成員組合。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余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當局將會披露從試驗收集的數據，供公眾查閱。

2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項。

2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6 —— FCR(2011-12)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香港海關

新項目"案件處理系統更新計劃"

30. 主席表示，這項建議尋求開立一筆為數45,720,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新香港海關的案件處理系統。當局曾於2011年1月4日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支持撥款建議。

3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7 —— FCR(2011-12)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新分目"更換1823電話中心系統"

32. 主席表示，這項建議請委員批准一筆為數4,000萬元的新承擔額以更換1823電話中心的系統。當局曾於2011年1月17日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這項建議。

經辦人／部門

3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34. 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10月11日